****

校团发〔2021〕4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学校共青团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团中央《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科学开展各级共青团组织年度考核工作，提升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和对学校发展、学生成长的整体贡献力，现将2021年共青团年度考核和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说明如下。

一、组织领导和考核安排

校团委成立由团委书记会组成的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考核工作；成立由校团委组织部牵头、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基本工作考核工作；在述职评议考核中聘请校团委专职教师、二级团组织团委书记、校团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考核工作；在工作满意度考核中聘请各二级团组织代表参与考核工作。

二、二级团组织考核办法

（1）基本工作考核。基本工作考核是按照全面推进学校共青团事业科学发展的总体要求，对学校共青团年度工作要点进行分解，并结合二级团组织共青团工作实际，对组织建设、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活动、青年教师团工委、助力工程、新闻宣传制度各方面基本工作，设立若干观测点指标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根据其量化评价标准（附件1）和二级团组织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由考核领导小组与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观测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基本工作考核成绩占二级团组织总成绩的40％。

（2）述职评议考核。述职评议是反映对二级团组织共青团科学发展目标起着关键作用的工作绩效，主要考核其育人实效及推进落实年度工作的情况。二级团组织书记要参照《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定办法》中的要求，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重点和本单位实际，对本级团组织履行职责和工作情况进行公开述职，客观总结成绩、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校团委专职教师、二级团组织团委书记和校团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考核人员，根据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情况对二级团组织的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评价下一年度二级团组织拟确定的重点工作和思路设想。

述职评议考核成绩占二级团组织总成绩的60％。

二级团组织总成绩由上述考核成绩加权构成，即：二级团组织成绩＝基本工作成绩×40％＋述职评议考核成绩×60％。对年内工作发生重大失误或发生安全稳定等事故的单位，由考核领导小组视情况对二级团组织成绩进行扣分。根据二级团组织考核总成绩确定“好、较好、一般、差”等次，评价为“一般”及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确定后，向评议考核基层团委及其同级党组织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团委内设机构考核办法

对团委内设机构工作的考核是年度考核工作的基础。考核分为基本工作考核、述职评议考核、满意度测评三部分。

（1）基本工作考核。基本工作考核是对团委内设机构按照工作职责和职能分工在全面推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科学发展中发挥作用情况的基本评价，主要考核内设机构基本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由校团委书记会根据学校共青团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各部门年度工作总结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工作考核成绩占团委内设机构总成绩的40％。

（2）述职评议考核。主要考核校团委内设机构推进落实年度重点工作的情况和工作质量。由各部门做公开述职，考核人员根据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情况进行测评评价。公开述职应在简要阐述部门总体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报告各部门落实和推进校团委重点工作的情况以及工作创新思考和实施效果。

述职评议考核成绩占团委内设机构总成绩的30％。

（3）满意度考核。满意度考核是各二级团组织教师、学生对校团委机关各部门科学发展、育人职能和服务态度等项目的民主评价。由二级团组织代表对团委内设机构工作进行测评评价。

满意度考核成绩占团委内设机构总成绩的30％。

团委内设机构考核总成绩由上述考核成绩加权构成，即：团委内设机构成绩＝基本工作考核成绩×40％+述职评议成绩×30％＋满意度考核成绩×30％。对年内工作发生重大失误或发生安全稳定等事故的单位，由考核领导小组视情况对团委机关成绩进行扣分。

四、考核推进安排

1.基本工作考核。（2021年12月初至12月中旬）

请各单位围绕考核办法进行自查与总结。各二级团组织应于12月24日前上交年度工作总结（本科学院1500字左右，研究生培养单位1000字左右）、述职PPT和校团委内设机构满意度考核评价（附件2）；校团委内设机构应于12月24日前上交年度工作总结（1000字左右）和述职PPT。材料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2.述职评议考核。（2021年12月下旬）

举行共青团工作公开述职活动，拟于12月下旬组织公开述职。

3.公示、总结与表彰。

对考核结果进行内部公示，开展总结与表彰。

五、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

二级团组织考核结果经校团委书记会审议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考核小组进行反馈，针对考核中指出的问题，二级团组织书记要及时梳理短板弱项，列出问题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情况将列入下一年度述职评议内容。

校团委将根据二级团组织考核得分情况对各二级团组织进行评优，总体得分前三名的二级团组织授予“北京科技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奖励二级团组织团委3000元。同时针对二级团组织共青团工作设置“团学工作专项奖”，包括组织建设、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活动、青年教师团工委、助力工程、新闻宣传9个专项，每个专项奖将设立1-4个名额，每个奖项奖励学院团委2000元。

校团委内设机构的考核结果经校团委书记会审议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奖励措施由团委书记会讨论决定。

六、考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1.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考评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执行本考评办法和相关文件，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使考评工作切实起到鼓励先进、督促后进的作用；不参与考评的单位将取消团委的评优资格。

2.二级团组织的年度工作总结将通过考评工作小组进行网上公示，以便考评人员全面、客观地了解其工作情况。

联 系 人：陈佳栋、齐勃宇

联系电话：6233-3714

办公地点：学生活动中心7斋233室

报送邮箱：ustbtwzzb@163.com

附件1：2021年二级团组织共青团基本工作考核量化评价标准

附件2：校团委内设机构满意度考核评价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